

衡水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7〕13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衡水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4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2017年4月26日

衡水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衡水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结构，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层次及条件

（一）第一层次人才

两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二）第二层次人才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5. 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6. 入选国家级“青年千人计划”等项目的科技创新人才或创业人才。
7. 国外著名大学、著名研究机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
8. “燕赵学者”称号获得者。

（三）第三层次人才

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2. “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3. 近 5 年至少主持过一项国家级基金项目或主持省部级指令性科研项目并获得过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4.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且担任大中型企业中层正职以上职务，在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完成了省级以上技改项目或科技支撑项目，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

（四）第四层次人才

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出站人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2. 博士毕业，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CI、EI 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行业公认的高技能人才。

（五）第五层次人才

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紧缺的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学校建设需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

二、待遇

（一）第一、二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费 2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300-500 万元，实行“一人一事一议”办法。双方协商确定引进方式、薪酬等一系列问题。柔性引进人员每年需在我校工作 2-6 个月，根据不同情况，协商确定待遇。

（二）第三层次人才待遇

1. 提供安家费 100 万元，分期支付。
2. 提供个人用用手提电脑一部、打印复印一体机一台（学院享有产权）。
3.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
4. 提供过渡期住房，自有住房后搬离。
5. 发放高层次人才津贴：每月 3000 元。
6. 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最低按专技二级发放。
7. 帮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三）第四层次人才待遇

1. 提供安家费 70 万元，分期支付。

2. 提供个人用用手提电脑一部、打印复印一体机一台（学院享有产权）。

3.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科类 8 万元，自然科学类 12 万元。

4. 提供过渡期住房，自有住房后搬离。

5. 按月发放高层次人才津贴：2000 元。

6. 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最低按专技四级发放。

7. 帮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四）第五层次人才待遇

1. 提供安家费 60 万元，分期支付。

2. 提供个人用用手提电脑一部、打印复印一体机一台（学院享有产权）。

3.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科类 5 万元，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

4. 提供过渡期住房，自有住房后搬离。

5. 发放高层次人才津贴：每月 1000 元。

6. 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最低按专技七级发放。

7. 帮助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三、引进程序

（一）制定方案。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实际提出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审议，研究确定进人计划，拟定招聘方案，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二) 发布信息。学校公开招聘方案报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向社会发布,各用人单位配合人事处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三) 公开报名。根据学校确定的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接受公开报名。

(四) 资格审查。人事处组织各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五) 面试考核。学校组织专家对高层次人才人选进行面试考核,考核结果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 结果公示。学校将拟聘用人员情况公示,报市人社局备案。

(七) 聘用手续。经学校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办理上编聘用手续。

四、管理考核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与学校签订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由人事处和所在二级单位按学校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年度考核与协议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待遇挂钩(考核办法另行发布)。

五、服务年限和违约赔偿

1. 引进的第一、二层次人才在校服务年限根据协议执行;第三、四、五层次人才的在校服务期限必须满8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聘及相关待遇。

2. 违反服务协议的，除退还各项引进待遇外，需按服务期每年 2 万元缴纳违约金。

六、附则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本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

（三）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的人员不执行本办法，按学校与本人签订的协议执行。

（四）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后新引进人员。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

(共印14份)